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90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 期**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90WC 號工程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 期」的 PWSC(2001-02)68 號文件。會上，政府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在元朗進行的工程的初步安排和暫定工作時間表。

政府的回應

2. 在實施有系統的水管更換計劃時，我們會盡力協調掘路工程的進行，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以及與有關當局和地區團體緊密聯繫，以確保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干擾和不便減至最低。當工程合約批出後，我們會要求承建商聯絡有關當局和地區團體，擬備和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書以供審批，並在動工前向有關當局申領掘路許可證。

3. 我們由 2000 年 12 月開始在上水和大埔部分地區更換老化水管，工程進展良好。我們會參考在這些地區進行工程所得的經驗，定出元朗區水管更換工程的施工安排。

元朗區工程的初步安排

4. 在元朗進行的工程包括更換長約九公里的食水管。為確保在任何時間，有關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干擾和不便都會減至最低，我們會把工程分段和分期進行。在每期更換工程期間，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實施下列措施 –

- (a) 在擬定和執行臨時交通安排時，與各有關當局，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代表聯絡和協調，以制定臨時交通措施，減低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干擾。這些措施包括暫時遷移巴士站、小巴站和的士站，以及安排巴士和小巴繞道行駛。
- (b) 就掘路工程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就以元朗的工程而言，除非承建商已取得有關當局同意，否則不論何時，任何一段喉坑工程佔用的行車道，不得超過 50 米。如在道路交界處施工，則這個限制會收緊至 30 米，以確保對頭車輛和由小路出大路的車輛可以清楚看到路面情況。若要同時進行兩段敷設水管的喉坑工程，兩段喉坑之間至少要相距 400 米。
- (c) 在節日、鄉郊活動舉行期間或有關當局指定的日子，不得進行任何工程，並須在挖開的喉坑蓋上鋼板，以維持道路通車。
- (d) 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和西鐵工程計劃的代表。這樣可確保為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和西鐵建築工程而作出的臨時交通安排配合得宜。

5. 此外，我們會藉着以下方法，盡量減低工程對公眾所造成的干擾 –

- (a) 維持足夠的工地監管，以確保承建商在進行掘路工程時執行核准的臨時交通安排；
- (b) 密切監察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以確保承建商在合理的時間內修復受影響的路段；
- (c) 與有關當局和地區團體緊密聯繫，以徵詢他們對掘路工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
- (d) 定期與承建商和有關方面開會，以便迅速處理任何問題／投訴。

工作時間表

6. 元朗水管更換工程的暫定時間表如下一

工作	日期
招標	2002 年 1 月
批出合約	2002 年 4 月
擬備和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書 以供審批	2002 年 5 月
申領掘路許可證	2002 年 5 月
完成 30% 的工程	2003 年 12 月
完成 65% 的工程	2004 年 12 月
完成全部工程	2005 年 12 月

7. 我們批出合約後，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詳細的施工計劃書，列明水管更換工程的施工程序和時間表。

工務局

2001 年 11 月